

# 2017 年度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 第二部分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全市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国土资源发展规划，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全市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全市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拟订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国土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

2、承担规范全市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起草国土资源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国土资源管理的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国土资源调查评价技术规程和开发利用标准。组织指导全市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3、承担优化配置全市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指导和审核县市（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导和审核县市（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监督检查国土资源各类规划执行情况。参与报国务院、省政府审批的涉及土地、

矿产的相关规划审核，参与上报国土资源部、省国土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审核。

4、负责规范全市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承办和调处权属纠纷。制定全市地籍管理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并指导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和分等定级工作。负责提供全市土地利用各种数据，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5、承担全市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不减少。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组织和指导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6、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拟订并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利用、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拟订经营城市土地方案，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管理，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组织实施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

7、承担规范全市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管全市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规范矿业权市场，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实施监督

管理，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参与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依法管理矿业权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负责全市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矿区的管理，参与保护性开采的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

9、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储量。参与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的组织实施工作，监管市级地质勘查项目，参与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

10、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参与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参与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

11、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参与管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和地质灾害评估资质。

12、承担规范测绘市场秩序的责任。负责测绘资格审核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测绘成果质量和地理信息获取与应用等测绘活动，负责提供测绘公共服务，组织协调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工作，依法审核测绘成果，参与查处测绘违法案件。

13、依法征收土地、矿产资源收益，参与监管资金使用，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负责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市土地、矿产资源有关专项资金的收取和使用。

14、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步，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及计划，组织实施科技专项工作，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5、按规定履行干部管理和队伍建设职责。

16、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17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之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做好今年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意义重大。2017年全市国土资源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牢固树立和切实贯彻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省节约集约用地“双提升”行动及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提升年”的要求，以“聚力创新”为主线，以“聚焦保障、聚识保护、聚策富民、聚力法治、聚智管理、聚劲党建”为工作重点，构建国土资源保护、保障和调控新机制，做到“三位一体”综合施策，深入开展“国土党建规范建设年”活动，全力推进国土资源事业发展，为推动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具体来说，一条主线就是“聚力创新”，即，使创新成为全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第一驱动力，贯穿于保障发展、保护资源、维护群众权益、依法行政、夯实业务基础、作风建设等工作中，实现国土资源的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方法创新。同时，深刻落实省国土资源工作会议提出的 2017 年“七大突破、六个坚持、一个强化”工作部署要求，抓住工作重心，找准工作焦点，集思广益、聚精会神推进以下六项工作。

（一）聚焦保障，在节约集约中科学配置土地资源。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必须以科学的土地资源配置保障为基础。一是以规划调整完善为契机，优化用地空间布局。二是以盘活存量为重点，着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三是以双提升各项指标为导向，深化节约集约用地综合评价考核。四是以“三去一降一补”为内容，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

（二）聚识保护，在尽职尽责中建设国土生态文明。国土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重要载体，必须要以绿色发展理念引领国土资源科学管理。一是进一步压实耕地保护责任。进一步创新耕地保护机制，探索实现耕地保护由国土部门一家管向政府负总责、农民自觉管的模式转变。二是进一步抓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全面完成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将全市 190.58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到图斑地块，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落地块、明责任、设标志、建表册、入图库”的工作任务。三是进一步落实土地整治任务。四是进一步做实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加强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提高地灾防治能力。加大露采矿山治理力度。深入推进“矿地融合”工作，开展城市地质调查和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综合地质调查。

（三）聚策富民，在改革创新中维护群众权益。把增加群众财产性收入、改善群众生活环境、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实现“百姓富”作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立足点。一是以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核心，严格规范土地征收工作。二是以“三块地”改革为抓手，探索多种形式的惠民举措。三是以便民利民为宗旨，继续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全面开展农村建设用地调查，着手筹建市级不动产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在乡镇设立不动产登记点，提升服务水平。四是以脱贫致富为目标，加大扶贫力度。以茅山老区挂钩帮扶工程为抓手，通过资金扶持、技术扶持、产业带动、兴办实事，实施精准扶贫，在对口扶贫村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切实履行扶贫帮困组长单位的工作职责，展现新的作为。

（四）聚力法治，在全面实践中推进依法行政。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不断提高全市国土资源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建设法治国土。一是重制度、强基础，着力提高法治化水平。二是强监管、明责任，着力提高土地执法能力。三是抓重点、促规范，着力提高信访案件处理能力。

（五）聚智管理，在优化服务中夯实业务基础。业务基础是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基石，必须提升信息化和智能化管理水平。一是深化行政审批

改革，推进“四全”模式提升。二是深化国土资源服务与监管，推进成果应用。推进“慧眼守土”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完成常州市地质资料馆建设，向社会提供服务。构建、提升全市域、全要素的国土资源“一张图”，打造PDA升级版，更好地服务于土地利用动态巡查等国土管理业务。三是深化财务管理，推进规范化建设。强化财务审计监督。

（六）聚劲党建，在作风转变中建设廉洁国土。开展“国土党建规范建设年”活动，自觉在作风转变、反腐倡廉、干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深入贯彻从严治党要求。

### 三、部门机构和所属单位情况。

1、内设机构：办公室(调控处)、组织人事处、财务审计处、行政服务处、规划科技处、耕地保护处、不动产登记局（地籍管理处）、测绘管理处、土地利用处、地质矿产处、法规监察处、监察室、工会、团委及机关党委。

2、派出机构 6 个，分别为：金坛分局、新北分局、武进分局、天宁分局、钟楼分局、经开区分局。各分局根据市国土资源局授权，负责本区域范围内国土资源管理工作。

3、下属单位 5 个：常州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常州市国土资源服务中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常州市基础地理勘测中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常州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 1. 部门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

- (1) 《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 (2) 省国土资源厅、常州市政府有关要求以及市财政局的部署；
- (3) 本部门的职责、任务和事业发展计划；
- (4) 本部门、本单位定员、定额标准；
- (5) 本部门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

##### 2. 测算分析情况

###### (1) 部门收入预算的测算

部门收入预算的测算，主要依据部门发展规划的要求、行使社会和经济管理职能的需要，结合经济形势变化、政策调整及各种增减因素综合考虑，合理预计非税收入预算编制数。

###### (2)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的测算

在编制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时，按财政要求实行定员定额管理。

###### (3)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的测算

根据财力可能，综合考虑上一年度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支出预算变化因素，结合单位的行政事业工作任务需要以及2017年重点工作，综合测算，统筹安排。

## **第二部分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共 12 张表，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部门预算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 2017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常财预〔2017〕10 号）填列。包括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本级、常州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钟楼乡镇国土所、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天宁乡镇国土所、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钟楼分局、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天宁分局等 7 个单位。

与 2016 年相比，常州市土地登记中心、钟楼分局（部分）、天宁分局（部分）划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出国土资源局部门预算；市土地储备中心由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调整为参公事业单位来。因此，2017 年与 2016 年的部分对比数存在口径不一问题。

###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 2017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常财预〔2017〕10 号）填列。

国土资源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793.3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3396.72 万元，减少 37%。主要原因是市暂停经营性用地出让造成出让业务费收入的减少以及市登记中心划转后收入不计入本部门。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793.3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994.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994.4 万元，全部为预算内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2506 万元，减少 45%。主要原因是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少（出让业务费减少、土地登记费划出）。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专户结余资金已用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6.58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结余资金已用完。

4. 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 2798.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0.14 万元，增长（减少） 7.9%。主要原因是去年支出大于收入。

（二）支出预算总计 5793.36 万元。包括：

1.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5017.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7.01 万元，减少 7.7%。主要原因是土地登记中心等单位划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44 万元，增长 6.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工资调整等政策性因素。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0.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45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工资调整等政策性因素。

4. 住房保障支出 405.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89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工资调整及政策变化。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208.1 万元，主要原因收大于支，市国土资源局正在组织预算收入来源，确保收支平衡。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917.9 万，与上年相比减少 146.26 万元，减少 4.8，主要原因是土地登记中心等单位人员调出。扣除此因素，与上年相比增加 374.07 万元，增加 14.7%。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及政策变化。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083.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4.97 万元，减少 4.5%。主要原因是优化支出，登记中心划出。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国土资源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国土资源部门 2017 年度收入预算合计 5793.6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94.4 万元，占 54.69%；

政府性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余资金2798.96万元，占48.31%。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国土资源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国土资源部门 2017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6001.4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917.9万元，占48.62%；

项目支出3083.565万元，占51.38%；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国土资源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国土资源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994.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506万元，减少45.56%。主要原因是收入大幅减少，部分项目支出动用历年结余不再由财政拨款安排。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国土资源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国土资源部门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99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506万元，减少45.56%。主要原因是收入减少，部分项目支出动用历年结余不再由财政拨款安排。

其中：

（一）国土资源气象等（类）

1. 国土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805.0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46.78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是收入调整等政策性变化。

2. 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整治（项）支出76.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6.05万元，减少58%。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从结余中安排。

3. 国土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项）支出129.1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79万元，增长（减少）12.7%。主要原因是压缩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46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49万元，增长8.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调整等政策性因素。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5.7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05万元，减少61%。主要原因是登记中心划出。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 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10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8万元，增长34.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等政策性因素。

2. 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9.9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35万元，增长38.9%。主要原因是登记中心划出。

（四）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72.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09 万元，增长 8.2 %。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等政策因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37.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49 万元，增长 91.8 %。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及住房保障费用政策性调增。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94.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31 万元，增长 44.66 %。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及住房保障费用政策性调增。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917.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49.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68.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它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国土资源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国土资源部门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国土资源部门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994.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06 万元，减少 45.56%。主要原因是收入减少，部分项目支出动用历年结余不再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国土资源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2917.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49.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68.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它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68.13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79.16 万元，增长 62 %。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造成其它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用增加。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国土资源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9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同去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同去年。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车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5.93 万元（与 2016 年同口径，含结余中预算安排），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16.9 万元）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压缩了招待费预算。

国土资源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9.04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44.12 万元）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国土资源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0.6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22.66 万元）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其他资金**：包括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市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

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